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ᠣᠲᠤ ᠬᠣᠲᠤ ᠤ ᠶ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 年第 3 期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ᠭᠣᠳᠤ ᠰᠣᠷᠭᠠᠨ ᠶᠤᠨ ᠭᠣᠨᠢ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程民

主任:刘健文

副主任:云霖琼 段利滨

要喜平 孙 羽

王登龙 王 焱

杨 勇

委员:马伟志 张鹏举

王志宏 刘贵龙

郭 嘉 尹 群

王 彬 朱朝峰

武俊义

主 编:王佳丽

(双月刊)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175 期)

编辑出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
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
街党政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公报刊登的文件与正
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国(呼和浩特)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文件

6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 2023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

通知

呼和浩特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7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市中小学

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9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13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

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 14 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生产经营单位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 24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规范》的通知
- 38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2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促进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呼政发〔2023〕15号 2023年5月18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促进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促进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跨境电商发展环境，加快推动我市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53号）、《内蒙古自治区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内商贸字〔2022〕336号）等精神，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在呼和浩特市依法注册并在税务部门登记纳税，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数据通过呼和浩特关区跨境电商对接统一版项目（含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公共服务平台）传输，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企业。

第三条 资金支持标准具体如下：

（一）对通过保税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1210）、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610）模式开展业务，年进出口交易额达到100万人民币的企业，按照交易额的5%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二）对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710）、跨境电子商务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方式代码为9810）模式开展业务，年出口交易额达到500万人民币的企业，按照交易额的2%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

（三）对经自治区商务厅认定的跨境电商综合园区，且在一个运营年度内，入驻有跨境电子

商务交易额的企业超过 30 家且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3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园区运营方 1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入驻有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的企业超过 50 家且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 亿元人民币的，给予园区运营方 200 万元人民币的一次性奖励（含前档）。

（四）对累计营业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或者店内现场展示商品品类数量不少于 300 种，通过线上售卖的商品品类数量不少于 500 种，经营满一年且年交易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跨境电商 O2O 线下体验店，按照每平方米 600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五）对租用跨境电商保税仓储，并达到与呼和浩特综保区签订的合同约定要求的企业，对产生的仓储租赁费用进行全额资金支持，单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对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的企业，单个公共海外仓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经营满一年且服务呼和浩特跨境电商综试区企业达到总服务企业 50% 以上，按照仓储设备投入额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对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租赁海外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且使用满一年的按照实际租赁费用 3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的企业或机构，每培训班次不低于 5 天，且每班次不少于 20 人的，按照每人 200 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

（八）对年服务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企业 20 家以上且年通关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经自治区商务厅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照交易额的 2%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九）对年进出口额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年实际发生国际物流费用的 30% 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十）对我市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贡献突出的项目（主体），按照“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第四条 本政策具体由呼和浩特市商务局与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执行。支持资金按照年度兑现，每年上半年申报上一年度政策补贴，按照呼和浩特市商务局每年下发的申报跨境电商政策补贴的通知要求，其中在呼和浩特综保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向呼和浩特综保区提交本企业政策补贴申报材料，综保区进行初审；通过中国（呼和浩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业务（在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业务但在综保区注册企业，由综保区管委会初审），向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提交政策补贴申报材料，和林格尔新区进行初审；其他支持项申请由企业直接报市商务局审核。同一主体可同时申报多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支持资金申请材料

（一）支持资金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报单位或申报单位的服务对象与公共服务平台、呼和浩特关区跨境电商对接统一版对接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跨境电商放行清单量、跨境电子商务展示交易销售额数据；

(四) 园区认定文件、入驻综合园区企业名单、与入园企业签订合同复印件、园区使用面积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

(五) O2O 线下体验店项目需提供累计营业面积超过 500 平方米的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经营商品品类证明材料；

(六) 企业建设、租赁海外仓有关的设备采购、用地、合作等类型的合同、票据；

(七) 办公及保税仓储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及达到产能绩效考核目标证明材料；

(八) 提供平台或外贸综合服务的企业与相关服务对象签订的服务合同、票据，以及相应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跨境电商放行清单量、跨境电子商务展示交易销售额数据，综服企业认定文件；

(九) 培训会方案、培训会签到册、培训会现场照片及学员身份证复印件；

(十)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并由法人签字、加盖公章；

(十一) 与项目申报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对企业报送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项目转报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呼和浩特市商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企业名单，应在呼和浩特市商务局网站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根据评审结果和公示名单，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原则上在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呼和浩特市财政局收到用款计划后向呼和浩特市商务局拨付资金，呼和浩特市商务局原则上在资金下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拨付资金。

第八条 符合享受专项资金支持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将不再享受本政策的专项资金支持，已享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应退回资金。

(一) 提供虚假材料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专项支持资金的；

(二) 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 企业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获得政策补贴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应当建立完整的档案，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政策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由市商务局承担具体执行中的解释工作，《申报通知》按年度制定发布。

第十一条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 提高 2023 年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呼政发〔2023〕17 号 2023 年 5 月 29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我市城乡社会救助保障水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全区社会救助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内政字〔2023〕52 号）要求，现就提高我市 2023 年社会救助标准通知如下：

- 一、城市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 883 元/人·月。
 - 二、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 645 元/人·月。
 - 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839 元/人·月，10068 元/年·人。
 - 四、城镇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 1600 元/月·人、城镇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标准 1200 元/月·人保持不变；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1265 元/月·人保持不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 496 元/月·人保持不变。
 - 五、回民区城乡社会救助标准实行一体化。
- 提高后的社会救助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推进全市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工作方案的 通知

呼政办发〔2023〕11号 2023年4月21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进全市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向 社会开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资源共享共用，提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利用率，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就近便利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把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作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举措，积极稳妥推进开放工作，切实推动学校体育、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助力“五宜”城市建设，打造“美丽青城·草原都市”靓丽风景线。

二、基本原则

（一）服务公众，体现公益。强化政府公共服务职能，以各旗县区政府为主导，以中小学校为主体，加强部门协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学校体育资源的社会效益，有效扩大体育服务供给范围。

（二）因地制宜，有序开放。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学校的实际条件，分批、分阶段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能够发挥实效、保障有序、持续推进的服务管理模式。

（三）校内优先，安全为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要首先保证本校师生教育教学活动需求，在确保校园安全的前提下，形成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自主、择时”开放的新模式新局面。

三、工作目标

（一）2023年5月14日之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对外开放。

(二) 根据推进情况, 计划于 2023 年 5 月底之前, 对经过改造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场地设施全部对外开放。

(三) 到 2025 年, 建立健全管理规范、服务有效、监督有力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体系, 形成政府、部门、学校和社会力量相互衔接的开放工作推进机制。

四、开放要求

(一) 开放范围。公办中小学用于体育活动的室外场地设施, 如操场、球场、田径场跑道等露天场地要面向社会开放; 鼓励民办学校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

(二) 开放条件。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学校教学区域相对独立或可实施“软、硬”隔离, 场地设施开放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工作的进行; 场地、设施和器材等国家相关标准、安全可靠。

(三) 开放对象。对校园周边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

(四) 开放时间。具体开放时段、时长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不具备开放条件或暂停对外开放, 需在校门口及所在社区告示栏预先告知。

(五) 开放要求。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管理秩序或影响周边民众正常生活。严禁携带宠物、香烟、打火机、火柴和危险物品等进入校园, 严禁开展易对健身人员产生干扰和意外伤害的活动。

(六) 开放办法。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学校与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或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学校体育场地设施资源共享协议。

五、责任分工

(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立督导协调机制, 统筹安排部署全市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工作。

(二) 各旗县区政府: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领导协调相关部门, 研究制定实施方案, 有序推进辖区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工作, 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学校负责、社区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 市教育局: 对全市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进行摸底调查, 根据区域和学校不同情况, 加强督查调研和督办落实, 适时通报全市工作推进情况, 定期向社会公示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学校名录, 并做好对开放学校的指导、督查、考核和评估工作。

(四) 市体育局: 作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外开放工作的配合部门, 负责协同市教育局开展指导、督查、考核和评估工作。积极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主动服务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学校。

(五) 旗县区教育局: 负责做好中小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条件调研评估, 指导学校制定相关制度和开放管理办法, 确定向社会开放体育场地设施学校名录, 指导、督促名录范围内的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有序开放体育场地设施。

(六) 旗县区综治、公安部门: 负责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学校及周边的综合治理和治安管理工作。

(七)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民委员会: 负责宣传和引导社区居民文明健身, 做好居民的人校爱护财物、安全锻炼教育及健身须知宣传, 协助处理居民在学校健身过程中的纠

纷。积极鼓励热爱公益事业、具有专业特长的社区居民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的志愿服务。

(八) 开放学校：健全开放中的各项管理制度，在学校大门醒目处张贴开放公示牌，告知入场人员健身活动须知等注意事项。做好场地和设施的开放改造及日常维护保养；探索简易、安全、智能入校新技术手段应用，做好居民入校查验等安全保障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旗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成立领导小组，明确有关部门、学校责任分工，结合辖区中小学体育场地设施情况制定向社会开放实施细则，并抓紧落实。

(二) 加大宣传力度。各相关单位要扩大宣传，提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的知晓度并接受社会监督，要提倡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辖区群众加强体育锻炼、积极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来。

(三) 强化安全防范。各级教育部门要协调同级综治、公安、卫健等部门建立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安全保卫方面的工作机制，加强场地设施开放治安管理和安全保障。鼓励各旗县区政府为开放体育场地设施的学校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四) 开展督查考核。各级教育部门牵头制定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监督和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适时对外公告全市第一批、第二批开放学校名录，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要对外说明原因。各旗县区要公布辖区内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监督电话。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呼政办发〔2023〕20 号 2023 年 5 月 31 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是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的重要手段，是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自治区“转作风、提效能”深化政务公开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提升我市政

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以自治区“转作风、提效能”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强服务，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努力打造透明度高、营商环境优的首府城市。

（二）工作目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总体部署和自治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逐步推动政务公开从管理驱动向需求驱动转变，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注重公开质量和深度转变，从“单向输出”向“双向奔赴”转变。努力打造权威、全面、及时的政务公开平台，贯通市、旗县区、乡镇街道三级的全市规范性文件库初步建成，政策文件数字化归集和动态调整机制基本完善，公开信息实用性不断增强，政民互动效果进一步显现，人民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围绕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政务公开

（三）围绕重点战略部署做好信息公开。重点围绕加快推进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五大任务，打造“五宜城市”，建设科技城，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高端制造业等方面做好信息公开。做好“‘六大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的产业发展信息公开，助力首府产业发展强基础、提效益。及时公开“一主一副”、“一核两翼”城市空间布局、完善“一横、两纵、四环、三枢纽”城市立体交通布局和“两屏、四带”城市生态空间布局等方面的信息。

（四）做好“五个大起底”工作落实情况公开。围绕待批项目大起底行动，“半拉子”工程大起底行动，沉淀资金大起底专项行动，开发区闲置资源要素大起底行动，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大起底消化处置工作，从制度建设、工作推进等方面做好宣传解读。

（五）扩大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围绕招商引资政策，招商项目，投资成本、交通、人才等投资环境，招商投资优势和特色产业状况等，推动招商引资信息公开。做好惠企政策、减税降费相关政策措施、政策培训等信息的公开，加强对市场主体的资金补贴相关政策、行业帮扶相关政策的公开工作。

三、围绕重要政策做好管理及公开

（六）做好政策预公开。优化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机制，在政策制定前，及时公开政策的征求意见稿，做好对政策草案的解读工作，广泛通过意见征集、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政策需求征集工作，汇集公众需求及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意见征集情况，将公众反馈情况有效体现到政策制定中。加强决策公开，做好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七）推进重要政策集中公开。做好现行有效政府规章的集中规范公开，及时对政府规章库进行动态更新。依托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立本地区本部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目录，根据立改废情况及时更新，高质量发布政策性文件。进一步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分类展示，持续调整优化主题划分，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

建立全市统一的政策文件库，对市、旗县区、乡镇街道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集中归集、分类展示、一键查询。全面细致梳理，确保政策文件全覆盖、要素全、分类准。

（八）深化政策解读公开。不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解读材料应聚焦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惠民利企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运用图解、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清晰提供政策落地指引，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

四、围绕标准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九）深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动公开审查机制，以自治区政务公开八项地方标准为基础，结合我市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行为。各旗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全面提升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质量，助力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十）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质量。转变工作观念，最大限度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加大与申请人的沟通力度，全面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办理答复质量。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中的审核流程，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让其参与依申请公开答复合法性审查工作。切实整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中存在的问题，降低争议发生率、被纠错败诉率。认真研究并推动解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背后存在的现实问题，对申请公开频次高的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公开的要予以公开。

（十一）认真落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任务。各旗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国家部委出台的相关领域信息公开指引，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梳理完善各领域信息公开目录，及时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开。

五、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十二）稳岗就业信息公开。针对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切实做好就业帮扶、技能培训等政策及服务信息发布，加大政策解读和推送质量和力度。及时发布职业技能培训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及时推广就业服务政策，让更多的人能够知悉并获取相关就业培训等信息。全面发布职称评定政策依据、报送材料、工作流程、时间进度及评定结果等信息。

（十三）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准确发布养老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和咨询电话等信息公开，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定期发布社会救助、残疾人补贴、高龄津贴等资金的发放情况。

（十四）义务教育、卫生健康信息公开。继续做好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公办学校划片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等信息公开。严格落实公平公正入学政策，及时发布摇号政策、所需材料及摇号结果信息。准确发布各类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信息，加强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及时公开医疗卫生相关监督检查信息。

(十五) 公共文化、旅游、体育信息公开。准确发布各类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旅游景区的名称、地址、开放时间、联系电话等信息，及时公开各类群众文化活动、体育赛事、展览等信息，同时，加强各领域监督检查信息公开。

六、围绕高效能治理做好信息公开

(十六)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地表水质量监测、城市饮用水水环境监测等信息，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公开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宣传及咨询工作。

(十七) 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公开。做好各类应急预案的信息公开，做好非敏感的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加大食品、药品、化妆品及医疗器械等生产经营的监督信息公开力度，做好各类投诉举报的政策、途径等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提服务。

(十八) 提升互动交流服务。提高对中国政府网、人民网、微信平台网民留言办理质量，扩大服务半径，着力化解难题。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依法依规对群众诉求作出具体详实的答复，严格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办理，坚决杜绝答非所问、空话套话、泛泛而答等现象。

七、围绕平台建设提高公开质量

(十九) 加强政务公开专栏建设。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将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集中展示，做好定期更新维护。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认真学习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防范泄密风险。确保信息公开指南内容准确，依申请渠道畅通。

(二十) 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权威标准文本作用，切实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丰富政府公报内容，将重要政策解读材料和部门重要文件纳入选编范围。同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积极将公报“搬上”手机，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受众范围。

(二十一) 加强网站新媒体监管维护。牢牢把握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的功能定位，做好政府网站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浏览功能，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提升服务质量。加强蒙文网站工作，保障蒙文网站工作力量配备，做好重要内容的翻译转发，及时更新蒙文版政府公报，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八、强化监督保障

(二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作用，研究解决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问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有效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督促指导公开主体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统筹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

(二十三)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做好任务分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同时，将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呼民政发〔2023〕64号 2023年5月24日

各旗县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内民政发〔2023〕47号）要求和市领导对《呼和浩特市民政局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请示》（呼民政发〔2023〕58号）的批示精神，我市决定提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自2023年1月1日起，我市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2022年我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每人2000元/月，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每人1700元/月。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后，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每人2200元/月，每人每月提高20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每人 $130\text{元} \times 50\% = 65\text{元/月}$ ，剩余部分由市级财政负担；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每人1900元/月，每人每月提高20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每人 $112\text{元} \times 50\% = 56\text{元/月}$ ，剩余部分由市、旗县区财政分级负担。

二、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同步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2022年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人1700元/月。提高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人1900元/月，每人每月提高20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渠道给予的定额补助在原有基础上每人增加30元/月，剩余部分由市、旗县区财政分级负担。

三、提高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按照《呼和浩特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的通知》（呼民政发〔2019〕81号）文件“按照我市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50%执行”要求，自2023年1月1日起，同步提高我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助标准。2022年我市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人850元/月。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后，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每人950元/月，每人每月提高100元。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提标所需资金全部由市级财政资金负担。

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2023 年度提标所需资金可在同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既有预算和结余资金中统筹解决，以后年度足额列入预算保障。请各旗县区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新的补贴标准，务必在 2023 年 6 月 1 日前将提标任务落实到位，应补发资金足额发放到位，确保提标政策真正惠及到每一位重点保护对象。

呼和浩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印发《呼和浩特市生产经营单位动火作业 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呼安委会发〔2023〕18 号 2023 年 5 月 25 日

各旗、县、区安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呼和浩特市生产经营单位动火作业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呼和浩特市生产经营单位动火作业 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参照《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呼和浩特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动火作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动火作业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落实动火作业安全管理。

第二章 动火分级与职责

第四条 名词解释

（一）动火作业：指能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作业。动火作业分为临时动火、固定动火和生产用火。

(二) 临时动火：指能直接或间接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临时作业。临时动火分为特级动火、一级动火和二级动火。

(三) 固定动火：在非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划出的专门用于动火的区域。固定动火适用于新建生产装置（不含与公用工程管网碰头）及经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定区域。

(四) 生产用火：指锅炉、加热（焚烧）炉等生产设备用火。

(五) 相关单位：除动火属地单位外，与动火所在工艺系统存在关联或者对动火地点拥有管辖权的单位。

(六) 监护人：在作业现场专职履行监护职责的人。监护人不直接参与作业，对整个作业过程实施监督管理。

(七) 置换：用清水、蒸汽、氮气或其他惰性气体将作业管道、设备内可燃气体替换出来的一种方法。

(八) 四不动火：指动火安全作业票未经签发动火；制定的安全措施没有落实不动火；动火部位、时间、内容与动火安全作业票不符不动火；监护人不在场不动火。

第五条 属地单位职责

(一) 动火属地单位应向作业单位进行书面安全交底，组织作业单位共同开展安全风险识别，制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处置措施，并提供安全的现场作业条件，带领作业单位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

(二) 审查作业单位动火作业方案，监督作业单位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协助作业单位办理动火安全作业票；

(三) 监督现场动火，发现违章行为有权停止动火作业。

第六条 作业单位职责

(一) 负责开展作业过程风险识别，制定、落实作业风险防控措施；

(二) 负责作业人员培训，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从事作业；

(三) 负责编制动火作业方案，严格按照动火安全作业票和动火作业方案作业；

(四) 随时检查作业现场安全状况，发现违章或不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应立即终止动火作业。

第七条 动火作业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 由提出动火作业需求的属地单位专业人员担任；

(二) 负责动火安全作业票相关内容的填写；

(三) 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资质的审核；

(四) 负责全面管理、沟通、协调作业单位与属地单位的配合工作，负责动火作业全过程管理；

(五) 负责对设备、管线内有安全要求的特殊介质，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理；对具有能量的设备设施、环境采取可靠的能量隔离。

第八条 动火作业申请人职责

- (一) 由作业单位选派，负责提出动火作业申请，办理动火安全作业票；
- (二)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交底；
- (三) 负责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明。

第九条 动火作业批准人职责

- (一) 负责审查落实作业单位、属地单位和涉及的相关单位人员接受安全交底情况，核查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 (二) 负责审查特种作业人员资质；
- (三) 负责审批动火安全作业票；
- (四) 对动火作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第十条 动火监护人职责

- (一) 负责确认动火作业相关许可手续是否齐全；
- (二) 确认动火作业现场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全部落实；
- (三) 应当佩戴明显标志，制止违章作业行为；不得擅离动火作业现场，不得从事与监护无关的活动；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应要求动火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同时收回动火安全作业票；
- (四) 负责组织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

第十一条 动火作业人职责

- (一) 对动火作业安全负直接责任，执行动火作业方案和动火安全作业票的要求，做到“四不动火”；
- (二) 出现异常情况或监护人提出停止动火时，应当立即停止动火；
- (三) 有权拒绝强行违章动火的指令；
- (四) 动火作业结束，负责清理现场，不得遗留火种。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一节 用火分类及管理

第十二条 生产用火的管理

生产用火安全管理执行相关操作规程。进入有（受）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有（受）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的安全规定。

第十三条 固定动火的管理

固定动火应纳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管理范围，建立健全和落实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固定动火作业区域应设置醒目、明显的标志，明确动火工具和种类、防火责任人、防火安全措施及注意事项、灭火器具的名称和数量等内容，并根据工艺、装置或总平布置变化，及时对固定动火区进行一次风险辨识，重新划定。固定动火区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应设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
- (二) 应设置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或侧风方向，并与相邻企业火灾

爆炸危险场所满足防火间距要求；

(三) 距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厂房、库房、罐区、设备、装置、窨井、排水沟、水封设施等不应小于 30m；

(四) 室内固定动火区应以实体防火墙与其他部分隔开，门窗外开，室外道路畅通；

(五) 位于生产装置区的固定动火区应设置带有声光报警功能的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六) 固定动火区内不应存放可燃物及其他杂物，应制定并落实完善的防火安全措施，明确防火责任人；

(七) 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八) 设有明显的“固定动火区”标志，并标明动火区域界限；

(九) 建立应急联络方式和应急措施；

(十)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第十四条 临时动火的管理

临时动火主要包括：

(一) 电焊、气焊、钎焊、塑料焊等各种焊接切割作业；

(二) 电热处理、电钻、砂轮、热煨管、风镐等及破碎、锤击、爆破、黑色金属撞击等产生火花的作业；

(三) 喷灯、火炉、电炉、喷砂、熬沥青、炒沙子或炽热表面等明火作业；

(四) 在生产区域内临时设置使用的内燃机、电动机等动力装置。

第十五条 根据动火部位危险程度，临时动火分为三级：

(一) 特级动火

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处于运行状态下的生产装置设备、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进行的动火作业（包括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存有易燃易爆介质的重大危险源罐区防火堤内的动火作业。装置停车大检修，工艺处理合格后，装置内的第一次动火，按特级动火处理。

(二) 一级动火

在以下地点动火为一级动火：

1. 在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进行的除特级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

2. 各类油罐区、可燃气体及助燃气体罐区以外 50m 范围内；

3. 有毒与可燃介质及其它危险化学品的管线、容器、装卸区、洗槽站、泵房与机房；

4. 工业下水井、生活污水系统、雨排系统及各种管线（电缆）沟、检查井及其 15m 以内的区域；

5. 宾馆、商场等人员聚集场所及档案室、图书馆、资料室、网络机房等场所。

(三) 二级动火

在以下地点动火为二级动火：

1. 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根据其火灾、爆炸危险性大小，经企业生产负责人或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动火作业可按二级动火作

业管理；

2. 运到安全地点并经吹扫置换处理后动火分析合格的容器、管线；
3. 爆炸危险场所区域以外的场所动火；
4. 在生产厂区内，不属于一级动火和特级动火的其它临时动火。

第十六条 动火作业管理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除生产用火和固定动火外，动火作业应执行作业许可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办理“动火安全作业票”。

2. 动火安全作业票是现场动火的依据，只限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范围内使用，不得涂改、代签。一张动火安全作业票只允许一处动火。一处动火指为实现动火目的而进行的电焊、气割等所有临时动火作业。

3. 动火作业前，作业单位和属地单位应针对动火作业内容、作业环境、作业人员资质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相应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复杂作业需要编制《作业计划书》。

4. 动火作业应做到“四不动火”。

5. 处于运行状态的生产作业区域内，凡能拆移的动火部件，应拆移到安全地点动火。

6. 严禁在装置停车倒空置换期间及投料开车过程中进行动火作业。

7. 动火作业前完成作业场所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

8. 划定作业现场安全区域，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9. 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0. 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11. 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12. 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3.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立即停止作业并撤出作业人员。

14. 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护，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消防器材，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

15.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不应存在明火。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 （1）由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批准并取得动火安全作业票；
- （2）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10m 范围内的可燃粉尘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
- （3）动火作业区段内涉粉作业设备应停止运行；
- （4）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 （5）动火作业后应全面检查设备内外部，确保无热熔焊渣遗留，防止粉尘阴燃；
- （6）动火作业期间和作业完成后的冷却期间，不应有粉尘进入明火作业场所。

（二）监护管理要求

1. 动火作业单位及动火属地单位不是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作业单位及动火属地单位应当

各派一名人员进行动火作业监护，以动火属地单位人员为主。

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监护人进行安全培训考核。动火监护人培训内容至少包括：作业存在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消防器材的使用，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急救与逃生，工业气瓶、焊接机具的安全使用常识和相关作业的管理规定等。

3. 动火属地单位和作业单位不得委派未经监护人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担任动火作业监护人。

第二节 动火安全作业票办理

第十七条 作业单位应当在动火作业前，向动火属地单位提出动火作业申请。遇突发情况问题急需动火作业的，可以不履行书面预申报程序，由作业属地单位专业主管领导及安全监督人员到现场履行动火作业的审批程序。

第十八条 动火属地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工艺、设备技术人员及作业单位进行作业风险辨识、评估，制定动火安全措施，相关内容必须在“动火安全作业票”中体现。经属地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复核后，共同会签“动火安全作业票”。“动火安全作业票”必须经过审批，特级动火作业，由动火属地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一级动火作业，由属地单位分管负责人审批同意；二级动火作业，由动火属地单位分管负责人或其授权的的安全管理人员审批同意。

第十九条 动火作业涉及到动火属地单位以外其它单位的，在动火安全作业票签发之前，必须取得相关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条 办理“动火安全作业票”前，动火属地单位应当对动火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动火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措施中的排空、吹扫、置换、分析、拆加盲板、设置隔离屏障、消防器材的准备、含油污水井、地漏的封堵等措施，由属地单位负责提出；属地单位和作业单位负责共同落实，并相互监督。需要第三方专业单位落实的安全措施，属地单位负责监督落实。

同一动火作业涉及进入有（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中的一种或一种以上时除应执行动火作业要求外，还应同时办理相应的作业审批手续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在有（受）限空间或容器本体动火作业时，必须对有（受）限空间内的氧含量、可燃气体浓度和有毒气体进行分析，同时办理有（受）限空间作业许可证或者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动火作业批准人应当确认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动火作业批准人审批动火作业时，必须亲自到现场了解动火部位及周围情况，确定是否需做动火分析，审查并明确动火等级，检查、完善防火安全措施，审查《动火安全作业票》的办理是否符合要求。在确认准确无误后，方可签字批准动火作业。

第二十四条 特级和一级动火安全作业票有效期限不超过一个班次（八小时），延期后总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装置停工大检修时二级动火安全作业票的总期限不超过 72 小时。

第二十五条 运行中的生产装置节假日期间及夜间不得进行动火作业。确属生产需要必须动火时，按照特级动火管理。原则上抢修作业中的动火安全作业要按照特级动火管理，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任何人有权提出立即终止作业要求，监护人确认后收回“动火安全作业票”，告知批准人终止原因，继续作业的，应重新办理动火安全作业票。

- (一) 作业环境和条件发生变化；
- (二) 作业内容发生改变；
- (三) 动火作业与作业计划的要求不符；
- (四) 发现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情况；
- (五) 现场作业人员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 (六) 事故状态下。

第二十七条 动火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清理作业现场，必须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动火属地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动火作业人共同确认无余火和隐患后，签字终止“动火安全作业票”，收回动火安全作业票交单位安全管理人员保存。动火安全作业票保存期一年（包括已取消作废的动火安全作业票）。

第二十八条 临时动火安全作业票应编号管理。临时动火安全作业票一式三联，其中：

(一) 第一联：公示于作业现场，并需要动火作业人随身携带，作业结束后由作业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二) 第二联：展示于控制室或公开处以示沟通，让有关人员了解现场正在进行的作业位置和内容，由动火属地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三) 第三联：由动火作业批准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节 动火作业综合安全技术

第二十九条 动火作业区域应设置警戒，严禁与动火作业无关人员或车辆进入动火区域。动火现场应放置灭火器，并对现场的移动及固定式消防设施全面检查，必要时动火现场应配备消防车及医疗救护设备和器材。

第三十条 在存有可燃、助燃或有毒有害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上动火前，必须退料及切断各种物料的来源，彻底吹扫、清洗置换，取样分析合格后，将与之相连的各部位加好盲板并挂牌（无法加盲板的部位应采取其它可靠隔断措施或拆除）。盲板应符合压力等级要求，厚度不应小于管线壁厚，严禁用铁皮及石棉板代替。

第三十一条 动火点周围或其下方如有可燃物、电缆桥架、孔洞、窨井、地沟、水封设施、污水井等，应检查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措施；对于动火点周围 15m 范围内有可能泄漏易燃、可燃物料的设备设施，应采取隔离措施；对于受热分解可能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应进行风险分析并采取清理或封盖等防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动火期间，距动火点 30m 内不应排放可燃气体；距动火点 15m 内不应排放可

燃液体；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动火点上方及下方不应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作业；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不应进行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第三十三条 特级动火作业应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且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应为防爆型。

第三十四条 进入可能存有可燃介质的有（受）限空间内和管线动火作业的，在将其内部物料退净后，彻底吹扫、清洗置换，采用机械强制通风换气，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及氧气浓度达到许可作业浓度后，才能进行动火作业。进入有（受）限空间的动火还应遵循进入有（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动火作业前应进行气体分析

（一）气体分析的检测点要有代表性，在较大的设备内动火，应对上、中、下（左、中、右）各部位进行检测分析；

（二）在管道、储罐、塔器等设备外壁上动火，应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同时还应检测设备内气体含量；在设备及管道外环境动火，应在动火点 10m 范围内进行气体分析；

（三）气体分析取样时间与动火作业开始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30min；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30min，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 60min，应重新进行气体分析；每日动火前均应进行气体分析；特级动火作业期间应连续进行监测。

第三十六条 动火分析合格判定指标为：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大于等于 4% 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5%（V/V）；当被测气体或蒸汽的爆炸下限小于 4% 时，其被测浓度应不大于 0.2%（V/V）。气体检测报告和涉及到的气体样品应保留到动火作业结束。

第三十七条 在不存在易燃易爆介质的独立区域进行的动火作业，可以不进行爆炸性气体检测分析，但进入有（受）限空间作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用于检测气体的检测仪应在校验有效期内，并确定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三十九条 爆炸性气体分析合格后 30min 内未开始动火的，需重新采样分析。动火作业中断超过 30min 及以上，继续动火前，动火作业人、监护人应重新确认安全条件。

第四十条 作业场所存在可燃性气体、粉尘的，其电气设施设备及照明灯具的防爆安全要求应当符合《爆炸性环境第一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3836.1）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涉及可燃性粉尘环境的动火作业应满足 GB15577 要求。

第四十一条 二级动火间断作业超过一天时，每天在作业前，应由动火作业人、监护人、属地单位安全监督共同检查动火现场，确认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分析合格后方可动火。

第四十二条 动火作业人员应在动火点的上风方向作业，应位于避开物料可能喷射和封堵物射出的方位。

第四十三条 用气焊（割）动火作业时，乙炔瓶必须直立放置，安装防回火装置并有防倾倒措施，氧气瓶与乙炔气瓶的间隔不小于 5m，二者与明火距离（动火点）均不得小于 10m。氧气瓶和乙炔瓶应远离热源及电气设备，严禁在烈日下曝晒。使用电焊时，电焊工具应完好，电焊机外壳须接地。电焊机手把线及接地线应绝缘良好，工作时应采取防止碾压、刮断、高温受热的措

施；接地线应直接搭接在焊件上，不允许通过管线、设备等金属体进行远距离搭接。使用电焊机作业时，电焊机与动火点的间距不应超过 10m，不能满足要求时应将电焊机作为动火点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在油气罐区防火堤内进行动火作业时，不应同时进行切水、取样作业。

第四十五条 动火监护人变更须经作业批准人同意。变更后的监护人在动火安全作业票证签字并进行现场交接。

第四十六条 高处动火作业应遵循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高处动火（含在多层构筑物的二层及以上动火）必须采取防止火花溅落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遇有五级以上（含五级）风应停止室外高处动火作业，遇有六级以上（含六级）风应停止室外一切动火作业。

第四十八条 带压不置换动火的管理

（一）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常压储罐内部没有采取有效的吹扫隔离措施和彻底置换，不允许在气相空间部位实施动火作业；

（二）不允许在内部存有氧化剂或非单一介质（结构、性质相近的介质除外）的设备、管道上从事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三）动火点周围气体爆炸性分析必须合格；

（四）作业人员在开始动火前必须清楚施焊设备、管道的壁厚及其内部的介质和压力；

（五）带压不置换动火时，容器、管道内必须保持稳定的正压；在负压或常压工艺状态下，不允许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六）生产装置运行不稳定时，不应进行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

（七）动火前须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具；

（八）动火作业过程中发现无法继续作业时，应及时停止动火，并保持动火设备内部工艺状态不发生变化；

（九）动火作业中，管道泄漏出的可燃气体遇明火后形成的火焰，如无特殊危险，不宜将其扑灭。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固定动火区作业和生产用火作业。

第五十条 本指导意见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导意见。

第五十一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

附录：动火安全作业票及填写模板

动火安全作业票填写模板

编号：DH2022042102

作业申请单位	甲醇车间	作业申请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00 分	
作业内容	增加压力表	动火地点及动火部位	合成装置二层 E101 冷却水管线入口	
动火级别	特级□ 一级 二级□	动火方式	电焊、气割	
动火人及证书编号	刘××，T41080319920801××××			
作业单位	××××公司	作业负责人	邓××	
气体取样分析时间	4 月 21 日 8 时 18 分	月 日 时 分	月 日 时 分	
代表性气体	甲醇			
分析结果/%	E101 冷却水管线入口及电焊机周围 10m 检测数据为 0			
分析人	李××			
关联的其他特殊作业及安全作业票编号	临时用电、盲板抽堵作业……			
风险辨识结果	触电、火灾爆炸、灼伤……			
动火作业实施时间	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45 分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 12 时 10 分止			
序号	安 全 措 施	是否涉及	确认人	
1	动火设备内部构件清理干净，蒸汽吹扫或水洗合格，达到动火条件	√		
2	断开与动火设备相连接的所有管线，加盲板（ ）块，未采取水封或仅关闭阀门的方式代替盲板	√		
3	动火点周围的下水井、地漏、地沟、电缆沟等已清除易燃物，并已采取覆盖、铺沙、水封等手段进行隔离	√		
4	油气罐区内动火点同一防火堤内和防火间距内的油罐不同时进行脱水和取样作业	×		
5	高处作业已采取防火花飞溅措施，作业人员应佩戴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	×		
6	在有可燃物构件和使用可燃物做防腐内衬的设备内部动火作业，已采取防火隔绝措施	×		
7	乙炔气瓶直立放置，已采取防倾倒措施并安装防回火装置；乙换气瓶、氧气瓶与火源间的距离不应小于 10m，两气瓶相互间距不应小于 5m	√		
8	现场配备灭火器（ ）台，灭火毯（ ）块，消防蒸汽带或消防水带（ ）	√		
9	电焊机所处位置已考虑防火防爆要求，且已可靠接地	√		
10	动火点周围规定距离内没有易燃易爆化学品的装卸、排放、喷漆等可能引起火灾爆炸的危险作业	√		
11	动火点 30m 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气体；15m 内垂直空间未排放可燃液体；10m 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未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或喷漆等作业，10m 范围内未见有可燃性粉尘清扫作业	√		
12	已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交叉作业已明确协调人	√		
13	用于连续检测的移动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已配备到位	×		
14	配备的摄录设备已到位，且防爆级别满足安全要求	×		
15	其他相关特殊作业已办理相应安全作业票，作业现场四周已设立警戒区	√		
16	其他安全措施： 无 编制人：×××	√		
安全交底人	×××	接受交底人	×××（作业人员）	
监护人	×××			
作业负责人意见	签字：×××（作业负责人）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20 分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车间有关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22 分			
安全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安全部有关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25 分			
动火审批人意见	签字：×××（主管副总经理或副厂长）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30 分			
动火前，岗位当班班长验票情况	签字：×××（当班班长）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时 40 分			
完工验收	签字：×××（车间人员、作业人员） 2022 年 4 月 21 日 12 时 20 分			
动火作业已完成，作业现场已清理。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不合格产品核查 处置工作规范》的通知

呼市监发〔2023〕112号 2023年4月26日

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局）：

现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环节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严格贯彻执行。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经营环节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工作规范

为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和工作内容

本规范适用于我市的国家、自治区、市、旗县区级生产经营环节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含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下同）的核查处置，以及外省（单位）监督抽检涉及我市生产经营环节的不合格食品问题的核查处置。

核查处置是指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不合格食品进行处置以及对不合格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后续监督管理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内容包括检验报告送达、异议处理、调查处理、整改复查、结果处理等。

二、职责分工

国家监督抽查由市局负责核查处置，省、市、县级监督抽查由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查处置，特殊情况另行安排。核查处置机构、部门必须指定专门机构、专人统一负责食品安全不合格报告的核查处置工作。核查处置行政指导工作由核查处置单位的相关业务部门办理，行政强制及处罚的事项由稽查办案部门负责。

承担抽样检测职责的部门督促监督抽检核查处置系统的管理，负责核查处置中临期和超期的

问题，负责安排复检工作。承担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特殊食品监督管理、餐饮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指导企业整改及整改情况的核查验收与产品复查检验。稽查办案部门负责不合格报告的送达、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立案查处及核查处置案件的审核。相关科室按照职责分工对口原则，指导基层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核查处置食品后处理填报工作按照《食品核查处置填报流程》（详见附件 1）完成。

三、报告传递与送达

（一）各机构、部门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在规定时限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并制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样式见附件 2、3），连同报告一起送达被抽样生产者或经营者，做好现场检查笔录。需要移交的，5 个工作日内由所属辖区执法办案部门统一编号做案件线索登记并移交相应单位，移交工作按照对等原则平行移交。

（二）对监督抽检中发现被检样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结论之日起 24 小时内启动。其他类型的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处置。

（三）组织抽样单位抽样检测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报告和抽样检验抽样单原件转交稽查办案部门。

（四）关于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源头供货单位有明确生产者（或种养殖者）且标称生产者（或种养殖者）所在地为本地的，抽样检测部门应 5 日内将不合格信息通报同级相关农业、渔业、林业或畜牧部门并附送不合格报告。标称生产者（或种养殖者）为管辖区外的，抽样检验部门应将不合格报告寄送标称生产者（或种养殖者）所在地市场局，由当地市场局将不合格信息通报同级相关农业、渔业、林业或畜牧部门。

未明确记录生产者（或种养殖者），只记录供货商且供货商为管辖区外的不合格报告，抽样地抽样检测部门应于规定时限内制作《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连同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一同寄送供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处置。

四、异议处置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五章复检和异议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调查处理

（一）不合格食品控制

1. 负责核查处置的稽查办案机构在送达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的同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对不合格食品进行控制：

（1）立即对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库存涉嫌不合格批次食品及相关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依法进行查封扣押，防止流入市场；

（2）查阅复制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查验记录、生产销售记录等资料，查清涉嫌不合格批次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数量、销售流向；

（3）对经营者满足使用免责条款的情况进行现场核实；

(4)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履行停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下架问题食品等义务。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在申请复检期间和异议审核期间，不得停止上述义务的履行。待检验结果确认或复检后，根据检验结论再依法及时进行相应的处置。

2. 食品生产者及经营者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知悉其生产者及经营者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主动召回问题食品，并向核查处置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明确召回通知或者公告的内容及发布方式。食品生产者经营者不按规定及时履行主动召回义务的，核查处置部门应当责令其履行。

3. 经复检合格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认可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异议申请的，稽查办案机构应在收到复检合格报告或认可异议结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解除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 不安全食品的处置

确认为不安全食品的，核查处置部门应根据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情况立即采取相关措施。

(三) 责令改正

对确认不合格的食品，核查处置部门在立案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查找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食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向核查处置的对口业务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对口业务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对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并留存验收情况材料，书面告知验收结果。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处理。

1. 不合格原因排查和整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进行不合格原因分析排查，查清问题原因并彻底整改，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出现。在整改期限到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核查处置对口的业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和验收复查申请。企业改正工作应做到：

(1) 查明产生不合格食品的原因，查清相关责任环节、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2) 根据不合格食品情况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工作。

(3) 提交整改报告，内容包括：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事实，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分析，采取的整改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2. 生产经营条件验收。核查处置单位业务监管部门接到食品生产者复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安排2名以上（含2名）工作人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现场条件及整改措施进行验收，并出具整改验收报告。

3. 产品复查检验。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五章复检和异议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 食品生产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排查不合格原因或查找的不合格原因明显不合理的，核查处置单位业务监管部门应当现场监督企业进行不合格原因排查，违反相关规定的依法加严处置。

(四) 立案处罚

对逾期未提出异议，复检结果或异议审核结果维持初检结论的，核查处置单位稽查办案部门应在送达报告或异议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不合格食品生产者经营者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立案，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有关食品生产者经营

者的刑事责任。

对流通环节抽样发现的不合格食品，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法定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核查处置部门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和违法所得。连续 12 个月内，对于同类问题 2 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企业不得使用免责条款。

六、结果处置

核查处置部门应建立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台账（台账格式详见附件 5），由专人负责管理，及时调度核查处置进展，确保完成核查处置工作，并妥善保存《检验报告》、《复检申请》、《复检报告》、《整改验收报告》和《复查检验报告》等资料。

（一）核查处置结果报送与公开

核查处置机构应及时将核查处置结果录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核查处置任务，可以适当延期并及时向上级书面汇报。核查处置结果由实施核查处置的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处置信息通报

1. 问题原辅料或者食品相关产品来源通报。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者使用的食品原辅料或者使用的食品相关产品涉嫌存在问题的，原辅料或食品相关产品来源于其他地区的，核查处置机构应及时通报对应的市场监管部门。

2. 不合格食品流向通报。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食品流向其他地区的，检查处置单位应及时通报流向地市场监管部门。

（三）核查处置结果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核查处置机构应及时将核查处置情况录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

七、督查考核

对核查处置机构和部门的工作实行督查、考核制度，把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适当范围公开督查考核结果，对于工作不力的，约谈当地机构主要领导和直接负责人。

八、附则

法律法规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本规范由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食品核查处置填报流程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3、责令改正通知书

4、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申请受理通知书

5、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台账

食品核查处置填报流程

核查处置领取角色，负责不合格样品的第一时间领取工作，线下给企业送达抽样单、检验报告等文书，以及系统中填报工作。

注意：谁领取，谁填报。

一、核查处置任务领取及启动（第一步）

（1）任务类型

抽样单编号规则改变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新版抽样单规则由3位任务级别字母加17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特殊情况在编号后增加2位任务性质字母。

如专项抽检任务在编号末尾增加“ZX”；跟踪抽检任务在编号末尾增加“GZ”。

编号格式为：任务级别字母（3位字母）+任务年份编号（2位数字）+任务来源编号（6位数字）+抽样单位编号（4位数字）+内部流水号码（5位数字）+特殊任务性质字母（2位字母）。

任务类型	总局本级	转移支付	省抽	地市抽	县抽
监督抽检	GBJ	GZJ	SBJ	DBJ	XBJ
风险监测	GBC	GZC	SBC	DBC	XBC
评价性抽检	GBP	GZP	SBP	DBP	XPB
监督抽检搭载风险监测	GJC	ZJC	SJC	DJC	XJC

国抽、省抽、地市抽、县抽、评价性抽检。

☆GBJ、GZJ、SBJ、DBJ、XBJ、GBP、GZP、SBP、DBP、XPB、GJC、ZJC、SJC、DJC、XJC 五个工作日内领取并启动核查处置。

★国本级、特殊任务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

关于时间限制：当有不合格/问题报告时，抽检系统根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35号）》中 5.1 条，限制从生成报告开始 5 个工作日内依法依规启动核查处置，如在系统里没有填报相关内容并提交启动情况，视为超期；根据 5.5 条，限制从生成报告开始核查处置工作应在 3 个月内完成，如在系统里没有按时审核完毕核查处置内容，视为超期。2 个超期不影响系统数据填写提交，只是后台留做记录，以备考核。

（2）任务领取操作流程

第 1 步：进入到“核查处置”后，打开“核查处置”栏目下的“任务列表”页面；

第 2 步：在“待领取”标签中找到对应抽样编号，点击“查看”按钮，可看见不合格样品基本信息及抽样单、检验报告、异议情况等信息；点击“领取”按钮（分情况选择立刻填报或者暂

不填报)，点击“确定领取并立刻填报”时，可以直接进入启动情况填报界面，填报相关内容。

（3）核查处置任务启动

〈启动情况〉第1项：“检验报告上传日期（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不得早于出具电子报告时间，纸质报告没有限制；

〈启动情况〉第2项：“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不得早于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启动情况〉第3项：“启动文书”需上传不合格报告及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等多个PDF或图片格式；注：（食品核查处置启动文书处需上传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送达回证照片或PDF）

以上字段填写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并提交”完成核查处置的启动步骤。

★注意：“并案”可与其他案件合并填报及处理。

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核查处置“产品控制”填写界面。

二、核查处置产品控制填写（第二步）

〈产品控制〉第1项：“责令企业暂停×××”选择“是/否”；

〈产品控制〉第2项：“封存不合格×××”选择“是/否”；

〈产品控制〉第3项：“责令企业召回×××”选择“是/否”；

〈产品控制〉第4项：“企业生产（购进）”填写相关内容；

〈产品控制〉第5项：“已销售”填写相关内容；

〈产品控制〉第6项：“库存（未销售）”填写相关内容；

〈产品控制〉第7项：“封存”填写相关内容；

〈产品控制〉第8项：“召回”填写相关内容；

〈产品控制〉第9项：“下架”不是必填项；

〈产品控制〉第10项：“现场检查记录附件”上传现场检查笔录、索证索票等影响免于处罚和自由裁量幅度的证明材料；PDF或图片格式，文件大小控制在10M内；

〈产品控制〉第11项：“现场图片”不是必填项，有现场检查照片可以上传此处（可一次性上传多张图片）。

点击页面下方的“仅保存”或“保存并提交”。

填报

核查处置各环节填写

启动情况: 已提交 产品控制: 填写中 处置结果: 填写中 倒计时: 64天4小时15分58秒

产品控制情况

产品控制措施

* 责令企业暂停生产、销售和食用不合格或问题食品、食品添加物: ☐ 是 ☐ 否

* 封存不合格(问题)食品、食品添加物: ☐ 是 ☐ 否

* 责令企业召回不合格(问题)食品、食品添加物: ☐ 是 ☐ 否

产品控制具体情况

* 企业生产(购进): 企业生产(购进)数量 选择单位 共计 公斤 货值 元

* 已销售: 已销售数量 选择单位 共计 公斤

* 库存(未销售): 库存(未销售)数量 选择单位 共计 公斤

* 封存: 封存数量 选择单位 共计 公斤

* 召回: 召回数量 选择单位 共计 公斤

* 下架: 下架数量 选择单位 共计 公斤

未完全召回原因:

* 现场检查记录附件: (10M以内文件)

现场图片:

注: 并案: 可与其他案件合并填报及处理

关闭 保存并提交 暂不保存 下一步

★注: (数量填写需满足)

1. 企业生产(购进) ≥ 已销售 + 库存

2. 封存 = 召回 + 下架

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核查处置“处置结果”填写界面。

三、核查处置结果填写(第三步)

〈处置结果—原因排查〉第1项: “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类别”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各个标签;

〈处置结果—原因排查〉第2项: “原因详情”填写详细内容;

〈处置结果—原因排查〉第3项: “排查整改报告附件”可上传企业提交的整改报告(需加盖企业公章,若无公章请以其他方式确认)及相关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等多个文件,文件大小控制在20M内,此项为必填项;

填报

任务列表

核查处置各环节填写

启动情况: 已提交 产品控制: 填写中 处置结果: 填写中 倒计时: 64天4小时14分13秒

原因排查

* 导致产品不合格的原因类型: ☐ 人为添加 ☐ 原料问题 ☐ 生产工艺 ☐ 过程控制不严 ☐ 储运不当 ☐ 包装迁移 ☐ 标签标识问题 ☐ 生产厂家篡改标签 ☐ 人为操作不当 ☐ 生产企业公司标准问题 ☐ 不明原因 ☐ 其他

* 原因详情:

* 排查整改报告附件: (10M以内文件)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1 项：“行政立案”当选择“是”时，需选择“立案日期”，不得早于“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2 项：“结案”当选择“是”时，需选择“结案日期”，不得早于“行政立案日期”；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3 项：“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填写详细内容；（例：违反了…的规定，依据…的规定。）此项为必填项；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4 项：“是否处罚”当选择“是”时，需填写“处罚决定书编号”，选择“下达日期”没有时间范围限制，“处罚日期”不得早于立案日期；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5 项：“处罚到人”选择“是”时，须填写明处罚到人具体原因；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6 项：“是否警告”选择是/否；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7 项：“没收违法所得金额”填写数字；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8 项：“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选择是/否，选“是”还需要填写没收产品的“数量”等相关内容；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9 项：“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选择是/否；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10 项：“罚款”填写数字，单位为元；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11 项：“责令停产停业”选择是/否；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12 项：“吊销许可证”选择是/否，选“是”还需要选择“吊销”的证件类型；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13 项：“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需上传行政处罚决定书（免于处罚的向上游移交案件线索的材料）

多个 PDF 或图片格式（文件大小控制在 20M 内），此项为必填项。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14 项“未处罚原因”

〈处置结果—行政处罚〉第 15 项：“其他法律文书”指如果没有立案或行政处罚的情况下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书，如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处罚决定书等。

〈处置结果—整改复查〉第 1 项：“责令整改”选择是/否，选“是”还需要填写第 2、第 3、第 4 项相关字段；

部门文件

〈处置结果—整改复查〉第2项：“企业是否提交整改报告”选择是/否，选“是”还需要填写“整改时间”，整改时间不得早于立案日期。

〈处置结果—整改复查〉第3项：“整改时间”填写送达企业报告日期至企业提交整改报告日期；

〈处置结果—整改复查〉第4项：“整改措施”，填写企业整改报告内容；

〈处置结果—整改复查〉第5项：“开展现场复查”选择是/否，选择“是”时还需要选择“整改复查是否通过”“组织复查验收日期”（没有时间范围限制）；

〈处置结果—通报移送〉第1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通报其他行政部门”选择是/否，当选择“是”时，再填写“行政部门名称”内容；

〈处置结果—通报移送〉第2项：“是否向司法机构移送”选择是/否，当选择“是”时，再填写“司法机关名称”内容；

〈处置结果—通报移送〉第3项：“司法机关是否接收立案”选择是/否；

〈处置结果—其他核查处置措施〉第1项：填写其他详细内容；

〈处置结果—其他核查处置措施〉第2项：“核查处置是否已公布”选择是/否；当选择“是”时，再填写“公布时间、公布网址”内容；

〈处置结果—其他核查处置措施〉：填写相应内容，不是必填项；

〈处置结果—备注〉：填写其他详细内容，不是必填项。

点击页面下方的“仅保存”或“保存并提交”。

四、关于核查处置的公布

核查处置需在下达处罚决定之后公布，在属地的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公布即可。可进入呼和

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核查处置风险防控”模块进行参考，可复制打开以下链接作为范本参考。

核查处置网址：

http://scjgj.huhhot.gov.cn/gsgg/hcczfxfk/202204/t20220419_1233735.html

附件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序号：)

_____：

_____ 委托 _____，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对你单位（☐生产☐经销☐自制☐采购）的 _____ 食品进行了 _____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不合格，检验报告附后。

请你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立即将《检验结果确认回执》传真或者寄送回我单位。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请在接到本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复检机构和我局同时提出书面（传真或寄送文本）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书面申请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请阅读复检须知）。

送达人：_____

我单位电话、传真：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我单位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我单位将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

企业签收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须知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的检验结论有异议，被抽样单位或被抽样品的生产者（以下统称复检申请人）可申请复检。被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品的生产者不一致时，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涉及委托加工关系的，委托方或被委托方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

2. 复检申请人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日内向组织抽样检验工作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书面提出。被抽样单位和食品标示生产者不一致的，若其中一方或者双方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需双方协商统一后由一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3. 复检申请人应当及时告知组织抽样检测工作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复检申请情况，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签署复检机构受理意见的复检申请书、复检机构具有复检项目资质的证明、复检机构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4. 复检必须是在复检备份样品上进行。备用样品由初检机构寄、送至复检机构后，应由复检申请人、初检机构、复检机构共同对备用样品进行确认，并填写《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若复检申请人、初检机构不到复检机构现场确认样品的，在其提供相关委托书后，复检机构在确认备用样品完好的情况下可自行启用备样进行复检。

5. 复检申请人应告知复检机构原则上需按照内蒙古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指定检验方法对提出异议的项目进行复检。复检报告须给出食品是否合格的复检结论，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6. 复检申请人原则上应当自提出复检申请之日起20日内向组织抽样监测工作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交复检报告，特殊情况时不得超过初检周期（样品到达初检机构到初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周期）。

7. 复检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人先行垫付，复检结论与初检机构检验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自行承担；复检结论与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组织抽验监测工作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担。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检机构不予受理复检：

- （1）检验结论显示微生物指标超标的；
- （2）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 （3）已进行过复检的；
- （4）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5）其他非人为原因可能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施复检的。

附件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市监责改〔20××〕××号

_____：

经查，你（单位）涉嫌_____行为，违反了_____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内容及要求：1、_____；2、_____；3、_____。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_____的规定，对你（单位）依法_____。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年××月××日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附件 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异议） 申请受理通知书

编号：××监抽检××××

×××公司：

你单位的☐复检☐异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已收悉，针对你公司提出的对“××”（抽样日期：20××年×月××日，抽样单编号：×××××××、×××××××），检验结果异议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同意受理你单位执行标准异议的申请。

特此函告。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年×月××日

抄送：☐申请人住所地监管部门、☐初检机构、☐复检机构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年度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台账

单位名称：_____ 批准领导：_____ 填表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案件 编号	涉案单位 (个人名称)	类别	案件 名称	不合格 产品	不合格 项目	案件承 办单位	立案日期	行政处罚 日期	主要违 法事实	行政处 罚依据	处罚 决定	罚款	没收违 法所得	没收物 品货值	案值	备注	

备注：类别（流通、生产、委托生产）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呼市监发〔2023〕140号 2023年5月18日

市推进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专家库管理，经征求呼和浩特市推进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自治区驻呼标准化委员会及各旗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派出分局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专家库管理，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作用，建立一支熟悉标准化专业、专业技术水平高、相对稳定的专家队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专家的资格认定及专家库的组建、使用、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是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部门，负责对各有关单位推荐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入库专家实施日常管理，以及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和维护。

第四条 入库专家按行业、专业、业务专项分类，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或安排，参与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项目评估、标准化科研、标准监督检查及标准化培训等相关领域的标准化工作。

第五条 入库专家的资格要求

（一）遵纪守法，开拓创新，敬业求真，廉洁公正，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二）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化最新发展趋势及研究成果，了解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具备参加标准化工作的调研、分析和评价能力，以及一定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

(三) 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 5 年以上从事标准化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在标准化相关专业具有较高学术或技术水平；

(四) 具有较强的承担标准制修订、评审、标准化项目组织管理等工作能力，或在国际、国家或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委员职务；

(五) 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年龄不限），身体健康，能承担和完成委托的任务。

第六条 专家遴选入库程序

(一) 市市场监管局下发公开征集标准化专家的通知；

(二) 推荐入库的专家需要填写《呼和浩特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推荐单位根据入库专家基本条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所在行业主管部门；

(四) 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推荐至市市场监管局；

(五) 市市场监管局对推荐专家名单进行审查；

(六)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审查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布。

对于在标准化工作中特需的专家、无任职单位的专家，经本人申请并经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可直接入选专家库。

第七条 入库专家的权利

(一) 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意见，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涉；

(二) 有获得相关文件和资料的知情权；

(三) 参加市市场监管局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 对专家库的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劳务报酬。

第八条 入库专家的义务

(一) 为制定全市标准化工作方面的法规、政策、规划、计划等提供智力支持；

(二) 为全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提供咨询意见；

(三) 参与地方标准的起草与评审，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指导、评估及验收等工作；

(四) 主持或参与国家、省市标准化重点课题研究；

(五) 推动科技成果向标准的转化和应用；

(六) 为我市重点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提供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

(七) 参与标准化培训、交流、宣贯及学术研讨活动；

(八) 承担市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相关标准化工作。

第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不定期举办专家标准化业务培训，提高专家标准化专业知识水平。

第十条 入库专家的相关行为要求

(一) 不得透露工作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生产技术、工艺等技术秘密和信息；

(二) 不得收受或谋取当事人的钱财等其他形式的不当利益；

(三) 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评审结论；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每届任期 3 年。任期结束时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复审，符合资格条件的专家可续聘留任。

第十二条 入库专家在任期内调离原工作单位或办理退休手续后，仍继续承担专家工作的，所在单位和本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市市场监管局。

第十三条 入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市市场监管局为其办理退库手续，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一) 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

(二) 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专家的基本条件；

(三) 任期内累计 3 次无故缺席有关活动，或一年内 3 次无法参加有关活动；

(四) 违反第十条相关规定；

(五) 受到刑事处罚；

(六) 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专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呼和浩特市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二寸 彩色 照片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联系方式			邮 箱			
资格证书						
教育背景及 工作经历						
研究或工 作成就简 况（包括 学术论文、 表彰奖励等）						
本人所在 单位、协 会或其他 组织推荐 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 管局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报此表需附两张二寸彩色照片。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修订《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 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呼公资监管字〔2023〕42号 2023年6月2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经研究通过，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首府营商环境，保障各方交易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投标（竞买）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自然资源部《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结合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且招标（采购、出让）人（以下统称“招标人”）在交易文件中要求缴纳保证金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证金仅指参与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活动，投标（竞买）人（以下统称“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竞买等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

第四条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设独立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受招标人委托，统一代收代退保证金，该账户不作它用。

第五条 保证金的缴纳金额由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缴纳保证金的，应当在交易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具体金额、到账截止时间、退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采购项目依据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加快推进电

子保函应用工作的通知》（呼财购〔2022〕23号）及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对确需收取保证金的项目，由采购人按单位内控制度经集体研究报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收取。

第六条 保证金的缴纳

（一）保证金可以通过网银转账、银行电汇或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由投标人根据实际自行选择。

电子保函适用于工程建设领域，鼓励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依照电子保函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执行。

（二）通过网银转账、银行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转出，按要求缴纳至项目对应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从非基本账户转出的，保证金无效。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应从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账户转出。

（三）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保证金专户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自行登录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账截止时间前自行办结保证金缴纳手续。

（四）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其保证金缴纳无效。禁止使用银行结算卡支付保证金。

（五）投标人所提交的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标段/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标段/包的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标段/包分别提交保证金。

第七条 保证金的退还

交易活动结束后，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原缴纳账户。根据《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内国土资规字〔2018〕6号），土地和矿业权投标、竞买保证金退还本金，不计利息。

（一）工程建设项目

1. 非中标人（含已交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后，系统自动提交非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退还。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并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后，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其他候选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退还。

2.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后，中标人应及时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内容真实性与完整性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招标人应在5日内完成对中标人退还保证金申请的审核，逾期未审核的系统自动提交退还。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未上传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后系统自动提交退还。

3. 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的投标人保证金退还。在项目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申请通过后，系统自动提交投标人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规定时限内退还。

4. 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延长投标有效期、暂缓退还保证金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递交书面申请文件，未递交书面申请文件导致保证金退还的，责任自行承担。

（二）土地及矿业权交易项目

依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竞拍结束后，中标（竞得）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其他投标人、竞买人支付的投标、竞买保证金，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法定时限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土地交易活动中存在取消预竞得人竞得资格情形的，其保证金按照出让人意见进行处置，出让人应在交易活动结束后5日内递交书面文件明确处置意见。

依据《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及《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交易实施细则》，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未中标、未竞得的投标人、竞买人保证金在规定时限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三）产权交易项目

1. 非竞得人（含已交保证金但未参与竞价的竞价人）的保证金退还。交易结束后，系统自动提交非竞得人保证金退款申请，完成退还。

2. 竞得人的保证金退还。竞得人应当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或合同的约定，缴纳成交价款。委托方在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或相关成交证明材料，审核后退还。

3. 委托方、行政监督部门暂缓退还保证金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应递交书面文件，未递交书面申请文件导致保证金退还的，责任自行承担。

（四）按照《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工作实施方案》（呼政办字〔2021〕57号）要求进场交易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水权、林权、农村集体产权、用能权等项目保证金退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文件，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五）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将保证金缴纳至实体账户或因投标人基本户变更、企业名称变更等导致线上无法完成退款的，投标人需提交保证金退款申请表（写明原因后由投标人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交以下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缴款回单、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身份证等（其中：投标人基本户或企业名称变更的，需另附银行、市场监管局等出具的相关文件材料）。

所有材料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将材料报送或邮寄至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驻场银行窗口，审核后线下退还。

2. 企业多缴、错缴保证金的，交易活动结束后由系统同未中标人保证金一并提交退款申请，完成退还。

3. 企业账户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八条 保证金保密管理

（一）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与各驻场服务金融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双方提供保密的保证金信息管理系统，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二）从事保证金管理的工作人员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保密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规范日常工作行为，杜绝交易信息泄漏。

第九条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保证金退付工作定期调度，加大保证金退付监督管理力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审计。从事保证金管理的部门、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违反保证金管理制度的，将予以通报、约谈；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原《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管理办法》及2021年7月20日修改版同时废止。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主管主办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号市党政机关办公大楼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电话:(0471)4809220

传 真:(0471)4809220

网 址:[http //www.huhhot.gov.cn](http://www.huhhot.gov.cn)



免费赠阅 定期双月刊
